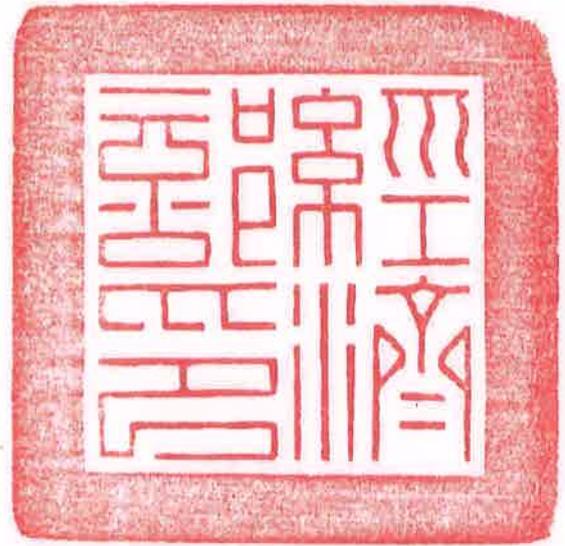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20249780號  
農水字第1116041951號



主旨：公告嘉南地區112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  
依據：基於整體公共給水安定之政策考量，依據水利法第19條及111年12月9日111年早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111年12月9日111年早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嘉南灌區辦理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
- 二、全面節水停灌範圍內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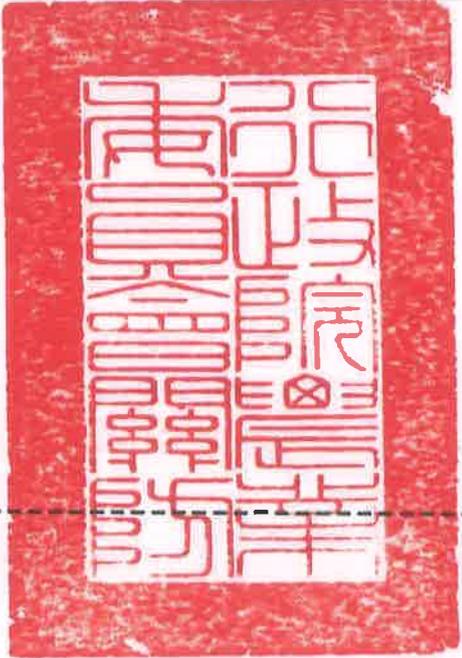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20249780號、農水字第1116041951號

主旨：公告嘉南地區112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一、實施範圍（詳如後附表）：

（一）曾文溪流域：嘉南管理處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

（二）白水溪流域：嘉南管理處白河水庫白水溪幹線灌區

二、實施範圍內補償及救助原則如下：

（一）補償及救助對象：公告實施範圍內之農民及受影響之相關產業業者。

（二）補償及救助標準：

1、不種稻作，種植符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綠肥、景觀或各項獎勵作物者，每公頃補償 9 萬 6,000 元。

2、不種稻作，辦理翻耕或種植非屬「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作物或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每公頃補償 8 萬 5,000 元。

3、育苗業者補償及救助措施：

（1）對象：實施範圍內經當地縣（市）政府登記有案，並繼續營運者。

（2）補償及救助標準：已育秧苗訂為每箱新臺幣 35 元，每公頃使用 250 箱，即每公頃補償 8,750 元；減育秧苗依業者減育數量辦理救助，救助基準依市場行情及考量育苗生產成本，每箱新臺幣 10 元，每公頃使用 250 箱，即每公頃救助 2,500 元。

（3）面積上限：以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間一期作最高種稻面積為基準，作為該縣市核發補償及救助之面積上限。倘業者申請總面積逾面積上限，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補償及救助金額。

4、水稻代耕業者救助措施：

（1）救助對象：設籍實施範圍內之當縣市專職代耕業者且代耕土地亦坐落當縣市者。

（2）救助標準：按整地、插秧及收穫等三項作業之經濟經營規模、收費及成本等分別訂定，整地為曳引機 60 馬力以上未達 90 馬力每台 15 萬元，90 馬力以上

每台 20 萬元；插秧機每台 10 萬元；收穫機每台 20 萬元。

(3) 單一業者救助金額之計算：依作業別累計；每項代耕機械限救助 1 台。

(4) 救助面積上限：以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間一期作最高種稻面積為基準，作為該縣市核發代耕救助金之面積上限。各代耕作業申請救助面積，按代耕機具經營規模，曳引機 60 馬力以上未達 90 馬力者以 30 公頃計算；90 馬力以上者以 40 公頃計算；插秧機及收穫機均以 40 公頃計算。倘業者申請單項代耕作業總面積逾救助面積上限，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未逾救助面積上限，符合前述經濟經營規模者，按救助標準核予救助，未符合經濟經營規模者，經勾稽後面積未達 10 公頃者不核予救助金，經濟經營規模介於 10-40 公頃者，依勾稽後面積核予救助金。

#### 5、稻穀烘乾業者救助措施：

(1) 救助對象：稻穀乾燥機設置地點位於實施範圍內（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或設置地點位於毗鄰實施範圍之同名稱縣市之稻穀烘乾業者，其乾燥機設置總容量 30 公噸以上，且具工廠登記、合法容許使用、糧商登記、或為米穀相關公協會之會員；另須為營利性質，自用烘乾者不予救助。

(2) 單一業者救助金額之計算：按【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烘乾每批次每公噸救助 330 元】×【烘乾批次】及相關核減比例計算。單一業者申請救助之總設置容量以 300 公噸為上限，逾 300 公噸部分，減半核算。

(3) 救助金上限：以實施範圍內 108 至 111 年一期作最高種稻面積為基準，作為各縣市核發稻穀烘乾救助金之面積上限，乘上該縣市該年期稻作單位面積產量為核發救助金上限。烘乾批次依前述核算之稻穀總產量，除以業者申請稻穀乾燥機總設置容量計

算，數值無條件進位為整數。倘依業者申請總烘乾稻穀數量計算之救助金逾救助金上限，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

6、良質米集團產區業者救助措施：

(1)救助對象：實施範圍內所在縣市 108 至 111 年間「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政策輔導有案之營運主體。

(2)救助標準：按實際購穀量核予運費補貼每公噸乾穀 350 元。

(3)救助金上限：以集團產區營運主體 108 至 111 年間一期作最高契作面積，及嘉南地區前述年期平均單位面積產量計算，作為該主體購穀量救助上限。

7、農貸寬限救助措施：本金償還期限可展延 6 個月，期間免收利息，由政府補貼。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償：

1、廢耕者。

2、實施區內種植水稻者。

3、實施區內種植大宗蔬菜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者。

三、公告實施地區，不得要求供水灌溉，亦不得申辦繳交公糧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2 年度第 1 次耕作措施。

四、已領取本次補償者，不得再因缺水之因素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五、實施區內實際耕作者應自本 (111)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至 12 月 27 日 (星期二)，攜帶並填寫 (一)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二) 印章或簽名、(三) 農會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 (四) 切結書等相關資料，至嘉南管理處所屬各工作站辦理申請補償，逾期不予受理。

六、補償費經查核後據實發給。

##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2 年第 1 期作實施地區一覽表

管理處	水系別	小組別
嘉南	曾文-烏山頭水庫	新化小組、營尾小組、大洋小組、崁頂小組、大埤小組、東豐小組、南豐小組、北豐小組、水林小組、港南小組、港頭小組、岩埤小組、東社小組、菁埔小組、羅水小組、龜港小組、北龜小組、麻寮小組、火珠小組、橋頭子小組、中營小組、南茅港尾小組、北寮子廊小組、茅港尾小組、連表小組、官田小組、中脇小組、五甲小組、南官田小組、瓦礫小組、北二鎮小組、南廊小組、烏樹林小組、新埤小組、三結義小組、角秀小組、烏山頭小組、新中(併)小組、卯舍小組、王公廟小組、北新營小組、北果毅後小組、山子腳小組、查畝營小組、大腳腿小組、小腳腿小組、南果毅後小組、新厝小組、吉貝耍小組、許秀才小組、木柵小組、西勢小組、田尾小組、頂窩小組、西路東小組、南太康小組、南八老爺小組、北柳營小組、太康小組、烏樹林小組、東安溪寮小組、北安溪寮小組、安溪寮小組、南安溪寮小組、北土庫小組、東埤寮小組、埔洋小組、南後鎮小組、竹圍後小組、寮子小組、北寮子小組、北新港東小組、新港東小組、東竹圍後小組、葯店小組、長短樹小組、西長短樹小組、東後壁小組、南後壁小組、北後壁小組、上茄苳小組、枋子林小組、雙寬小組、菁寮小組、西後壁小組、崁頂小組、白沙屯小組、大潭小組、海豐小組、北海豐小組、北西庄小組、後庄小組、西海豐小組、南新港小組、東新港小組、過溝小組、東瓦厝小組、瓦厝小組、大崙小組、塗溝小組、江竹小組、管事厝小組、潭子小組、外六斗小組、西潭子小組、東大客小組、後潭小組、白鴿厝小組、南後潭小組、北後潭小組、新埤小組、南新埤小組、東新埤小組、太保小組、菁興小組、南本廳小組、美南小組、本厝小組、南月眉潭小組、西中洋子小組、北中洋子小組、後底小組、南大潭小組、東菜公厝小組、東潭子小組、荷芭嶼小組、麻豆店小組、南麻豆店小組、後堀小組、山子腳小組、西山子腳小組、南鹿草小組、施厝寮小組、東竹子腳小組、南後寮小組、西鹿草小組、後寮小組、北埔小組、埔心小組、梅厝小組、茄苳小組、竹子腳小組、海豐小組、龜佛山小組、南牛挑灣小組、西龜佛山小組、南走賊宅小組、東貴舍小組、特考試潭小組、林子內小組、東新店小組、六腳小組、北六腳小組、頂潭小組、北下潭小組
	白水溪幹線	白河小組、五汫頭小組、客庄內小組、大排竹小組、頂秀祐小組

附件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作物項目

<p>地方特色作物</p>	<p>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正面表列，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類地毯草及臺北草)、米豆、馬鈴薯、山藥、蔓性菜豆(四季豆、醜豆)、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p> <p>嘉義縣：越瓜、牛蒡、皇帝豆、紅豆、採種用向日葵(契作)</p> <p>台南市：胡麻、紅豆、牛蒡、洛神葵、契作採種蔬菜</p>
<p>契作戰略作物</p>	<p>硬質玉米、非基改大豆(黃豆、黑豆)、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短期經濟林、牧草、青割玉米、毛豆、矮性菜豆、原料甘蔗、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油茶</p>